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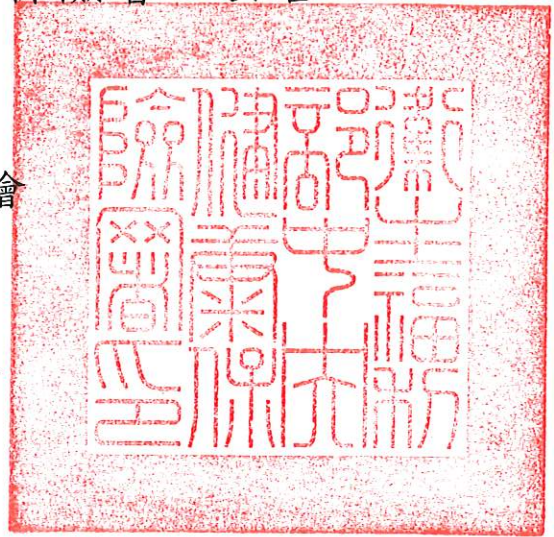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596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。2.
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(請至本署全
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avapritinib成分藥品Ayvakit 100mg及300mg
共2品項藥品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
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9.97.Avapritinib (如Ayvakit)」部分規定如附件2(附件電子檔
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
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
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
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

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裕利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029100	AYVAKIT film-coated tablets 100mg	Avapritinib 100mg		裕利股份有限公司	--	4,072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5次會議結論辦理。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97.規定。	111/6/1
2	BC28031100	AYVAKIT film-coated tablets 300mg	Avapritinib 300mg		裕利股份有限公司	--	8,144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5次會議結論辦理。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97.規定。	111/6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1年6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<u>97. Avapritinib (如 Aylvakit) :</u> <u>(111/6/1)</u></p> <p>1. <u>治療具有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 α 受體(PDGFRα)D842V 突變之無法切除或轉移性腸胃道間質瘤的成年人。</u></p> <p>2. <u>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初次申請時需檢附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 α 受體(PDGFRα)D842V 突變。該項目符合以下認證之實驗室執行，檢測報告上應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台，並由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，且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(111/6/1)</u></p> <p><u>(1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驗實驗室列冊登錄</u></p> <p><u>(2)美國病理學會(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實驗室認證</u></p> <p><u>(3)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實驗室認證 (IS015189)</u></p> <p><u>(4)台灣病理學會分子病理實驗室認證</u></p> <p>3. <u>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6個月</u></p>	無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為限，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證據</u> <u>(如：影像學)證實無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 <u>4. 每日至多處方100mg 2粒或300mg 1粒。</u></p>	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